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全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學生代表為大學部一名，並由系學會推派。
- 三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二次，由主席召集；主席認為必要或應本系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之要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系得依實際需要，經本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系務發展及預算。
  - （二）本系各項重要規章之制訂。
  - （三）有關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之研議。
  - （四）依本系各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，選定各委員會委員。
  - （五）選派本校、院之各級會議或組織代表。
  - （六）依規定應經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  - （七）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。
- 七、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相關事項。
- 八、本會議為審議系務有關事項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。
- 九、本會議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以供諮詢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由本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